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和中低风险的债券型基金产品，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和中低风险的债券型基金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和中低风险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中低风险的债券型基金产品。

4. 投资期限：自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 决策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 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

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和中低风险的债券型基金产品。

2.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和中低风险的债券型基金产品。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和中低风险的债券型基金产品。

五、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